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17〕45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宁夏大学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有效实现学校信息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共享，充分发挥智慧校园平台在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积极推动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努力构建与西部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一流信息化支撑平台，深化信息技术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融合，积极研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强化信息化对学校各业务领域的服务与支撑，推进各类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资源和信息化技术对教育的重要支撑及保障作用。

2. 总体目标。到“十三五”末，完成智慧校园建设，建成与西部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一流信息化支撑平台和信息化管理机

制。具体构建“四大平台”和“三大体系”：建立健全高速便捷的无线网络全面覆盖和数据资源安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建立健全学校公共数据库和共享数据交换的信息化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深度融合的信息化业务平台；建立健全学校门户网站和各单位网站群平台；建立健全学校智慧教学、智慧教室和智慧校园为主的智慧应用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与西部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校园信息化统一的管理体系。

3. 主要建设内容。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内容包括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标准制定及管理制度建设；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网络技术应用；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各类应用系统的建设和集成；信息化与教学、科研和管理的深度融合；信息化运行维护建设；现代教育技术建设与应用；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4.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审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单位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及考核机制。

5.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常设于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负责制订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及校园网安全

保障等规章制度；负责学校信息标准及公共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参与对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进行论证；负责组织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的建设与集成，为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 学校各单位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信息化工作。各单位须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设置信息主管工作岗位（兼职）并配备信息技术支撑人员（兼职）。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推广及信息安全工作，落实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7. 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核心应用系统。

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8. 学校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规划、设备购置及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学校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公共数据库及软件系统等设施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会同项目申请单位进行论证，按程序报学校审批。

9. 学校新建、扩建和楼宇维修改造所涉及的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指标须由项目实施单位会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使用单位等共同规划和确定。楼宇内网络设备、综合布线工程的验收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协同资产与后

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使用单位等进行验收。

四、信息系统及数字资源的建设与管理

10. 学校各单位申请信息系统及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需经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组织评估论证。学校各单位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向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出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初步方案，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论证。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的项目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提出拟列入下年度实施计划的学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意见编制下年度信息系统建设预算，预算审批通过后，立项工作完成。

11.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会同项目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对完成的项目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对于未达到预期要求者，责成项目承建单位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建设要求。

12. 学校各单位建设各类信息系统及数字资源须按照学校信息技术标准，并完成与学校数字平台的集成。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建应用系统的使用、管理和数据的更新维护。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对应用系统所产生的公共信息进行交换、共享、统计分析及存档。

13. 与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信息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书、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

等)应分别交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及档案馆各一份备案归档。

五、信息化建设校企合作与管理

14. 学校信息服务运营商的选择按照“优质服务，公平竞争”的原则，统一由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报请学校确定，需要签订合同的，合同内容须经监审处审核把关后，由校领导(或者相关授权人)代表学校签订。未经学校同意，校内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代表学校与信息服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需要进行统一招标采购的，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5. 在“互惠互利”原则下开展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校企合作建设。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选择可进行校企合作建设的项目，供信息服务运营商选择，引进企业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相关项目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交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并报请学校确定。在建设中，由基建处负责具体施工协调管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16.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包括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

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17.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络安全，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负责其主管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监控、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工作。学校各单位负责其主管信息系统及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其主管业务系统的运行监控、日常维护以及数据备份和归档等工作。

18.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用户对自己的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负有管理责任，防止他人盗用并承担与之相应的责任。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和学校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对网络内容进行监控和对信息安全引发的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19. 学校对信息发布实行分类审核。在学校主网站上发布全校性重要信息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各单位发布的信息或本单位的网页由该单位负责信息管理的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在网上发布。

七、信息化工作促进机制

20. 信息化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应将信息化工作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并在年底对信息化工作进行总结；年

度工作计划中应就计划中的信息化项目做出资金预算，并报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汇总，作为学校对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的参考依据和该单位申报信息化建设项目时的经费来源依据。

21. 学校定期对校内各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对于违反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八、附 则

22. 本意见由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